

質效果。爰此，為真正落實汽車行進安全的要求，應對本項規定重新檢討予以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將駕駛人於開車時觀看或操作車上電視、DVD 等娛樂設施，視為是一種危險駕駛，並予以規定汽車行進間不得啟用車內影像，並溯及既往將此規定納入汽車定檢項目中，但不擬訂罰則。
- 二、交通部此項新規定，令人懷疑其落實後之成效，不擬訂罰則根本形同虛設，又其溯及既往的規定，只會造成舊買家為了通過汽車定檢卻須花費額外的裝修支出，根本不合理。

(三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來國防部統計至少有 70 名涉及機敏單位軍士官的配偶是中國籍（包括港澳），其中最高為上校層級，已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嚴重衝擊。依現行相關眷屬國籍查詢，是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至於非屬國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無法落實全面清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已對國家安全確保形成影響。爰此，為有效落實國家安全之確保，實有針對相關法制進行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國防部統計，國軍有 70 名軍士官娶中國籍配偶，最年輕的是才從軍校畢業的少尉，最多的階級為上士，共有 12 人，其次是士官長，共有 10 位。此 70 名是涉及機敏單位的軍士官，已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
- 二、國防部對於國軍接觸機敏資料官兵、聘僱人員，因涉及接觸機密資料，因此對於機敏人員配偶國籍狀況仍有進行調查與管制，但卻依舊發生此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之事件，顯見相關法規有檢討之必要。

(三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於勞委會提告追討 16 年前發的「關廠貸款」引發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工人，日昨結束 193 小時絕食抗爭冀換取與勞委會協商引起輿論一片撻伐，籲請政府正視。本案肇始勞委會認定當年的貸款屬「民事契約」，並以 16 年追償期限將屆為由，以毫無轉圜餘地的方式，對關廠工人展開抄家滅族式的提告追討，勞方在哭訴無門幾經陳情無效

下，所引發起的一連串悲情抗議。事件延燒迄今，儘管勞方已針對勞委會所謂的貸款契約性質進行釐清，並提出勞委會出版的官方刊物，聯福紡織廠負責人當年承諾勞委會將由公司概括承受這筆墊償還款的公文，及勞委會歷任主委曾向勞工保證「不會向勞工追討」的口諾事實，來論證 16 年前這筆貸款確實具有「國家代償」資方欠債的實質內涵，但未為勞委會接受。本席認為，本案確有諸多有待釐清及頗具爭議之事實。為避免激化人民與政府對立，社會不安情緒擴增，本席要求，請政府正視關廠工人案墊償及救助的性質，勞委會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的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真正用心去體諒弱勢勞工的困境與處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去年提告追討十六年前發的「關廠貸款」引發抗爭，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希以絕食爭取協商，而勞委會的處理引起社會批判，輿論一片撻伐。咸認為這些勞工是經濟變動的時代，很多人面臨生存的問題，政府理應要特別照顧在變動中的弱勢者。政府的存在就是要照顧人民，尤其是相對弱勢的勞工，所以勞工部門的行政官員應比其他部門更要有關懷的心，而且要能夠真正體諒弱勢勞工的困境與處境。鑑此；政府應停止追討代墊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
- 二、儘管勞方已針對勞委會所謂的貸款契約性質進行釐清，強調勞委會 16 年前與勞方簽訂的貸款契約，乃屬公法的「行政契約」性質，依法僅具有 5 年追償期限，並提出勞委會出版的官方刊物，聯福紡織廠負責人當年承諾勞委會將由公司概括承受這筆墊償還款的公文，勞委會歷任主委、官員許介圭、陳仲賢、陳菊曾向勞工保證「不會向勞工追討」的口諾事實，以及當時的相關媒體報導等事證，論證 16 年前這筆貸款確實具有「國家代償」資方欠債的實質內涵，但未為官方接受！
- 三、勞委會聲稱當年的貸款屬「民事契約」，並以 16 年追償期限將屆為由，動用「就業安定基金」2,056 萬元聘用律師團，以毫無轉圜餘地的方式，對關廠工人展開抄家滅族式的提告追討。並以有部分關廠工人已還款，若同意未還款關廠工人不必還款，將對已還款工人顯失公平為藉口，將關廠工人當年訴求政府向資方「討債」的事實，扭曲成今日勞方對政府「欠債」的局面；將關廠工人從債權人變成債務人，將自己從勞資仲裁且應優先保障勞方權益的公正第三方單位，變成轉向勞工追討的債權人，而對自己 16 年來對欠債落跑雇主追償不力的瀆職行為，卻完全噤若寒蟬。
- 四、勞委會是公家單位，執行國家借貸須有法源依據並受其規範，正因公法「行政契約」對國

民具有強制性質，且締約兩造權力不對等，無法像私人借貸，由雙方合意後決定借款金額與還款利息，故政府在擬訂行政契約條款時，更應本於主動保障人民權益的前提來行使。

- 五、本案不管當初的背景、條件、歷史脈絡是甚麼，它唯一的依據就是關廠工人們簽的文件上寫的就是消費借貸契約。解釋法律條文或契約，絕非僅靠文件書寫為憑，而是需根據各種脈絡來確定。本案契約一開始就記載，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而來，而該要點是公法的行政規則。依據《民法》的第一原則「私法自治」，借貸只問貸與人自己想不想借，不需要有任何行政規則或上級機關的同意為根據，所以勞委會訂立這要點後才敢「借錢」，證明這裡所謂的「借貸」不是一種單純的民事法律行為。

- (三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執行公務的漁政船開槍射擊並造成一人死亡，籲請有關單位重視。廣大興 28 號因越過台菲雙方默契的護漁南界線之外捕魚遭菲律賓海政船攻擊，但向毫無武裝的漁船開槍實已違反國際海洋公約。我政府雖表達強烈抗議及譴責，但菲律賓也極為強硬，表示在菲國海域執法，不會為相關攻擊舉措道歉。因此政府一定要有更多積極作為以捍衛漁民於國際海域作業之安全。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儘快啟動台菲漁業協議，在爭端發生時應以救援為第一優先考量，增加南海巡防船艦數量並增加太平島駐軍，俾實質鞏固我國海疆，並維護海（漁）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間，前往鵝鑾鼻東南方約 166 浬（北緯 19.58、東經 122.52）處捕魚。此區已離開台菲雙方默契的護漁南界線之外，廣大興號立刻遭到疑似菲律賓官方的注意。上午 10 時左右在北緯 20 度、東經 123 度海域，也就是鵝鑾鼻東南東方 170 浬處，遭菲律賓執行公務的漁政船追逐並開槍射擊失去動力，65 歲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海巡署獲報後旋即派出台南艦至現場。
- 二、廣大興 28 號漁船出事位置在北緯 20 度、東經 123 度海域已越過我方護漁界線，但依國際慣例和默契，漁船越界捕魚，主權方通常只會示警、要求登船及後續驅趕。菲律賓公務船無預警的向毫無武裝的漁船開槍，實已違反國際海洋公約。總統府兩度發表聲明，對菲方表強烈抗議及譴責。馬總統亦發表談話，強烈譴責菲國公務船對我沒有武裝的漁民射擊「共開 34 槍之多」，是一種「非常不文明的行為」。行政院則緊急召開會議，江宜樺院長指示海巡署海洋總局每日增派 2 艘大型巡防艦船，至該海域巡護，以維護我國漁船在南方經濟海域作業安全。農委會、漁業署亦提供專業貸款，協助修復漁船所需經費，並對家屬撫